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奔朗新材/公司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奔朗有限	指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奔朗磨具有限公司”，2000年9月更名为“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3月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奔朗	指	广东奔朗超硬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新兴奔朗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奔朗	指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奔朗	指	上海奔朗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泉州奔朗	指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奔朗开发	指	广东奔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奔朗创盈	指	广东奔朗创盈精密磨削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奔朗	指	奔朗（香港）有限公司 Monte-Bianco (Hong Kong) Limited
湖南奔朗	指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朗旗新材	指	广东朗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奔朗先材	指	奔朗先进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科瑞精密	指	广东科瑞精密研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京势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科瑞精密研磨技术有限公司”
印度奔朗	指	MONTE BIANCO DIAMOND TOOLS PRIVATE LIMITED
欧洲奔朗	指	MONTE-BIANCO EUROPE S.R.L
荣丰九鼎	指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乾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翔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眉山奔朗	指	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奔朗	指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长宏	指	淄博长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一科技	指	深圳西斯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奔朗西斯特精一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奔朗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大律师吴英鹏出具的《奔朗（香港）有限公司（Monte-Bianco (Hong Kong) Limited）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印度奔朗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律师事务所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F MONTE BIANCO DIAMOND TOOLS PRIVATE LIMITED》
《欧洲奔朗律师宣誓书》	指	意大利律师 Aiello Caterina 出具的《AFFIDAVIT OF LAWYER》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3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6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1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

致：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发行人前身奔朗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7日，于2009年6月18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50694943），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尹育航，注册资本为13,64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34 号），同意奔朗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奔朗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奔朗新材”，证券代码为 836807。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奔朗新材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奔朗新材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3,324,077.7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45,47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820,5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90,5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23,746.52 元、85,980,374.6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6%、15.2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奔朗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奔朗新材以奔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奔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已下降到 10%以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奔朗新材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奔朗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育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育航直接持有公司 44.75%股份，并通过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源常壹东和海沃众远间接持有公司 0.56%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尹育航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尹育航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并通过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尹育航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育航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包括其委托他人持股、接受他人委托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尹育航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三) 奔朗新材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育航	61,037,500	44.75
2	庞少机	17,150,000	12.57
3	黄建起	8,200,000	6.01
4	鲍杰军	7,100,000	5.20
5	吴桂周	6,150,000	4.51
6	冯红健	6,150,000	4.51
7	吴跃飞	6,150,000	4.51
8	陶洪亮	5,512,750	4.04
9	源常壹东	4,150,000	3.04
10	杨成	3,750,000	2.75
合计		125,350,250	91.89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尹育航、庞少机、黄建起、鲍杰军及陶洪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奔朗新材现有股东”。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源常壹东、海沃众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奔朗新材现有股东”。

（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奔朗新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陶洪亮系源常壹东的普通合伙人；
- 2、杨成系海沃众远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奔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奔朗新材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和许可证。

(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4%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育航。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为黄建起、庞少机、鲍杰军及陶洪亮。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节“（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黄建起、庞少机、鲍杰军及陶洪亮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清晰。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情形，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出售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它资产收购情况。2021年5月，奔朗创盈以1,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创盈磨具所持有的金刚石磁材磨轮业务相关资产组，资产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已经2009年6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祖铭、匡同春、易兰，独立董事人数为两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易兰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 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奔朗曾涉及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9日，由于江门奔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向江门奔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应急罚[2021]2

号），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的规定作出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奔朗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的一般违法行为，江门奔朗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在期限内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江门奔朗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奔朗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健康权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26,971.00
2	金刚石绳锯数字化车间新建项目	9,024.20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8,328.00
合计		44,323.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2.3.2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围绕超硬材料制品及其他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的优秀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黄 堃

宋佳妮

张 蕊

2022年6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53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补充核查	15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7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7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3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38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0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40
十五、结论	4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子公司经营	4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51
三、其他重要事项	6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奔朗新材/公司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奔朗有限	指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奔朗磨具有限公司”，2000年9月更名为“佛山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3月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04年4月更名为“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奔朗	指	广东奔朗超硬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新兴奔朗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奔朗	指	江西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奔朗	指	上海奔朗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
泉州奔朗	指	泉州市奔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奔朗开发	指	广东奔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奔朗创盈	指	广东奔朗创盈精密磨削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奔朗	指	奔朗（香港）有限公司 Monte-Bianco (Hong Kong) Limited
湖南奔朗	指	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朗旗新材	指	广东朗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奔朗先材	指	奔朗先进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科瑞精密	指	广东科瑞精密研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京势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科瑞精密研磨技术有限公司”
印度奔朗	指	MONTE BIANCO DIAMOND TOOLS PRIVATE LIMITED
欧洲奔朗	指	MONTE-BIANCO EUROPE S.R.L
荣丰九鼎	指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乾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翔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眉山奔朗	指	眉山市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奔朗	指	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长宏	指	淄博长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斯特半导体	指	深圳西斯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奔朗西斯特精一科技有限公司”

博深股份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劲刚	指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超新材	指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奔朗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大律师吴英鹏出具的《奔朗（香港）有限公司（Monte-Bianco (Hong Kong) Limited）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及《奔朗（香港）有限公司（Monte-Bianco (Hong Kong) Limited）相关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印度奔朗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律师事务所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F MONTE BIANCO DIAMOND TOOLS PRIVATE LIMITED》
《欧洲奔朗律师宣誓书》	指	意大利律师 Aiello Caterina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AFFIDAVIT OF LAWYER》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3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7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6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24）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1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53 号

致：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5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增加 2022 年上半年为报告期最后一期，本所就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奔朗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50694943），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育航，注册资本为 13,64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34 号），同意奔朗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4月20日，奔朗新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奔朗新材”，证券代码为836807。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奔朗新材自2022年5月23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奔朗新材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3,324,077.7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45,47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820,5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2,290,5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23,746.52 元、85,980,374.6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6%、15.2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其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人)	自有员工人数 (人)	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 工人数比例(%)
2022.6.30	新兴奔朗	18	278	296	6.08
	江西奔朗	10	122	132	7.58
	发行人合并 范围合计	28	945	973	2.88
2021.12.31	新兴奔朗	23	250	273	8.42
	江门奔朗	7	72	79	8.86
	江西奔朗	12	113	125	9.60
	发行人合并 范围合计	42	867	909	4.62
2020.12.31	新兴奔朗	121	200	321	37.69

	江门奔朗	5	50	55	9.09
	江西奔朗	50	88	138	36.23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176	862	1,038	16.96
2019.12.31	奔朗新材	43	395	438	9.82
	湖南奔朗	6	63	69	8.70
	新兴奔朗	94	230	324	29.01
	江门奔朗	1	43	44	2.27
	江西奔朗	31	93	124	25.00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175	990	1,165	15.02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自有员工人数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兴奔朗和江西奔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 上限的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期末的整体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限制。

2021 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劳务外包以及与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的人数和比例，从而规范劳动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均未超过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了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自行纠正后无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补充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海沃众远发生了股权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3日，周华与郑丕强、樊宇、苏荣茂、许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约定周华将其持有的海沃众远财产份额4.38万份、8.76万份、8.76万份、13.14万份分别转让给郑丕强、樊宇、苏荣茂、许华。同日，海沃众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7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7DFYXT）。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沃众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杨成	普通合伙人	1,095,000	9.52
2	尹育航	有限合伙人	1,865,880	16.22
3	刘芳芳	有限合伙人	963,600	8.38
4	马邵伟	有限合伙人	963,600	8.38
5	曲修辉	有限合伙人	788,400	6.85
6	何文彬	有限合伙人	657,000	5.71
7	黄世伟	有限合伙人	350,400	3.05
8	彭凯	有限合伙人	350,400	3.05
9	欧春林	有限合伙人	306,600	2.67
10	黄天柱	有限合伙人	306,600	2.67
11	周浩钧	有限合伙人	306,600	2.67
12	孙树磊	有限合伙人	306,600	2.67
13	许华	有限合伙人	262,800	2.28
14	李丽英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15	肖旭卫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16	左小雪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17	李麒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18	孙焕颜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19	吴艳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20	韦统兵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21	黄美艳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22	蓝艳飞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23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19,000	1.90
24	苏荣茂	有限合伙人	175,200	1.52
25	傅强	有限合伙人	131,400	1.14
26	孙会冰	有限合伙人	131,400	1.14
27	郑丕强	有限合伙人	131,400	1.14
28	樊宇	有限合伙人	131,400	1.14
29	马亚奇	有限合伙人	87,600	0.76
合计			11,501,880	100.00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和许可证，具体情形如下：

1、香港奔朗

根据《香港奔朗法律意见书》，香港奔朗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有效存续并已取得开展其商业登记证记载之业务所需的牌照或牌照豁免或无需牌照。

2、印度奔朗

根据《印度奔朗法律意见书》，印度奔朗遵守了当地的所有法律，并按照印度的规定获得了批准和许可证。印度奔朗已经遵守了与其贸易有关的所有法律规

定。

3、欧洲奔朗

根据《欧洲奔朗律师宣誓书》，欧洲奔朗开展业务不需要任何具体的行政许可。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科目 时间	2022年1-6月 (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358,173,082.58	761,521,428.82	565,497,492.96	593,086,879.15
其他业务收入	7,076,944.63	11,606,880.45	34,586,805.10	4,627,311.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4%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尹育航。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育航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为黄建起、庞少

机、鲍杰军和陶洪亮。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象影业（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育航女儿尹格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多多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育航儿子尹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佛山市顺德区丛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育航配偶姚晓静为其实际经营者
4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陶洪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佛山市迈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桂周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6	佛山市博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吴桂周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江西博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桂周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8	黄山市怡辉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辉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安徽怡辉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胡辉旺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杨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刘芳芳配偶彭辉担任其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广东大明拉斐电气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刘芳芳妹妹的配偶杨自林担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拉斐电气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刘芳芳妹妹的配偶杨自林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佛山市顺德区远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刘芳芳妹妹的配偶杨自林持有其60%股权，该企业吊销未注销
15	三河市开源宏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曲修辉弟弟曲洪亮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三河市赵静柏仙多格服装店	董事曲修辉弟弟曲洪亮为其实际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17	三河市洪亮广禄文具百货商店	董事曲修辉弟弟曲洪亮为其实际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18	三河市建兴市场广禄文具百货门市部	董事曲修辉母亲杨桂平为其实际经营者
19	佛山市艺航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胡辉旺配偶李俊艺持有其7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罗漫山茶油（佛山）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胡辉旺弟弟胡辉华之配偶徐水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DONGSONG INTERNATIONAL VN CO., LTD	董事胡辉旺弟弟胡辉建担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四川省智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匡同春配偶之哥哥彭承持有其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成都五桶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匡同春配偶之哥哥彭承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易兰配偶之哥哥魏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易兰配偶之哥哥魏斐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易兰配偶之哥哥魏斐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临沂中地策略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易兰配偶之哥哥魏斐持有其90%合伙份额的企业
28	青岛道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易兰配偶之哥哥魏斐持有其61%股权的企业
29	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易兰配偶魏鹏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0	佛山市赣商投资有限公司	鲍杰军持有其93.09%股权的企业
31	长沙源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鲍杰军持有其71.43%合伙份额的企业
32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鲍杰军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3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鲍杰军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4	广东创高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鲍杰军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5	广东创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鲍杰军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6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建起持有其62.8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37	佛山瑞浩宜居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起持有其51%股权的企业
38	佛山森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国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廖朝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仇颖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罗丰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张凤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眉山奔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7	淄博奔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8	西斯特半导体	报告期内曾为江门奔朗的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江门奔朗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
9	淄博长宏	报告期内曾为淄博奔朗的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淄博奔朗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10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鲍杰军曾任董事的企业
1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庞少机曾任董事，鲍杰军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广西欧神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庞少机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庞少机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庞少机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景德镇特意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吴桂周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四川智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曹国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曹国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扬州万安燃气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连云港通裕天然气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晨星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曹国良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6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曹国良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7	重庆齐悦安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曹国良曾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8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修辉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9	珠海中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尹育航女儿尹格曾持有其 81.29%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0	紫祥星文化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尹育航女儿尹格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1	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尹育航女儿尹格曾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2	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	尹育航女儿尹格曾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3	广州玄同万物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尹育航儿子尹轩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和木（广东）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尹育航儿子尹轩曾持有其 51% 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三河市洪亮柏仙多格服装专卖店	董事曲修辉弟弟曲洪亮为其实际经营者，该个体工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6	武侯区护友功能沙发经营部	董事匡同春配偶之哥哥彭承为其实际经营者，该个体工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37	武侯区美信家具制造厂	董事匡同春配偶之哥哥彭承为其实际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8	双流康美按摩店	董事匡同春配偶之哥哥彭承为其实际经营者，该个体工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9	成都系世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匡同春配偶之哥哥彭承曾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0	广东达济科技有限公司	罗丰华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41	广州广船养老院有限公司	张凤林配偶鞠丽霜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42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张凤林配偶的哥哥鞠延辉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43	大连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凤林妹妹的配偶佟家勇持有其 99% 股权的企业
44	四川宏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凤林妹妹的配偶佟家勇持有其 99% 股权的企业
45	沈阳宏骏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张凤林妹妹的配偶佟家勇通过四川宏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98.01% 股权的企业
46	海南鑫霖商贸有限公司	张凤林妹妹的配偶佟家勇持有其 99% 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秦皇岛植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凤林妹妹的配偶佟家勇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48	荣丰九鼎	报告期内曾与嘉乾九鼎、嘉翔九鼎合计持有公司 6.56% 股份
49	嘉乾九鼎	报告期内曾与荣丰九鼎、嘉翔九鼎合计持有公司 6.56% 股份
50	嘉翔九鼎	报告期内曾与荣丰九鼎、嘉乾九鼎合计持有公司 6.56% 股份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元)	2021年度 (元)	2020年度 (元)	2019年度 (元)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8,688.44	3,684,577.58	3,382,057.59	4,167,299.80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0,971.01	3,053,613.56	2,439,270.85	3,918,153.69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8,551.36	2,004,184.07	2,176,900.16	2,944,294.89
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4,482.7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元)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20,559.70	6,393,610.40	4,832,016.57	4,654,990.1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元)	2021年 12月31日 (元)	2020年 12月31日 (元)	2019年 12月31日(元)
应收账款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4,334.80	622,715.89	521,285.79	529,456.60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1,319,034.59	724,312.15	329,065.90	408,312.80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2,560.00	418,325.93	251,587.05	703,240.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元)	2021年 12月31日 (元)	2020年 12月31日 (元)	2019年 12月31日(元)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1.00	89,500.00	214,500.00
应收 票据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1,354,799.01	2,365,901.87	2,015,324.23	-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276,562.30	2,028,239.80	1,629,748.80	-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132,520.00	2,097,989.00	2,463,538.00	-
应收 款项 融资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	-	-	259,723.13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	-	-	373,254.56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	-	-	286,708.50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相关议案于2019年5月18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相关议案于2020年5月23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相关议案于2021年5月22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向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等）和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相关议案于2022年5月7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432,174.38元，发行人的重要在建工程为瑞杰智能MES系统V2.0、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全自动金刚石锯片流水线、全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组、湖南奔朗厂房装修及配套设施。

（二）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2处租赁物业到期后续租，1处租赁物业到期后变更了租赁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租金
1	江门奔朗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第325-5号配套厂房（打磨房）	504.00	2022.01.01 - 2022.12.31	配套	13,104.00 元/月
2	印度奔朗	H.S.VENKATESH	710, 7 FLOOR, ISCON ELEGANCE OPPOSITE KARNAVATI CLUB, NR. CROWN	/	2022.04.01 - 2023.03.31	办公	114,374.00 卢比/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租金
			PLAZA,SG. HIGHWAY. AHMEDABAD-3 80015				
3	印度奔朗	M/S NEHA CERAMIC INDUSTRI ES	Village-Ghuntu, Taluka-Morbi, District- Rajkot	14,164.00	2022.06.01 - 2025.05.31	办公、 仓储、 配套	144,000.00 卢比/月

（三）发行人的专利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2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奔朗新材	一种 Fe 基自润滑复合材料	201711119 2136	发明	2017.11.14	2037.11.13	受让取得
2	奔朗新材	一种砂轮以及应用其的贯穿式双端面磨削装置	202122502 473X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31.10.17	原始取得
3	奔朗新材	一种瓷砖大板冷压坯干切用的金刚石锯片	201910048 1112	发明	2019.01.18	2039.01.17	原始取得
4	奔朗新材	一种干切金刚石锯片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290 3318	发明	2018.10.31	2038.10.30	原始取得
5	新兴奔朗	一种陶瓷深加工用金刚石干磨倒角轮	202121532 9286	实用新型	2021.07.06	2031.07.05	原始取得
6	湖南奔朗	一种成型粉料抗氧化装置	202123037 9366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31.12.05	原始取得
7	湖南奔朗	一种防杂质堆积的混料机	202123206 7848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31.12.19	原始取得
8	湖南奔朗	一种防杂质堆积的气流磨管道	202123205 9112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31.12.19	原始取得
9	湖南奔朗	一种烧结钎铁硼产品成型压制前的粉料过滤装置	202123147 5214	实用新型	2021.12.15	2031.12.14	原始取得
10	湖南奔朗	一种烧结钎铁硼成型压机控氧装置	202123037 9281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31.12.05	原始取得
11	江门奔朗	一种磨棒镂空加工治具	202121841 4810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31.08.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	江门奔朗	一种金刚石磨头埋砂治具	2021218414435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31.08.05	原始取得
13	江门奔朗	一种电泳漆水洗一体机	2021218376132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31.08.05	原始取得
14	江门奔朗	一种金刚石磨棒同心度检测治具	2021218030651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31.08.02	原始取得
15	江门奔朗	一种金刚石磨棒尺寸检测治具	2021217991280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31.08.02	原始取得
16	江门奔朗	一种镍钴锰镧合金镀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1468531	发明	2020.03.05	2040.03.04	原始取得
17	奔朗创盈	金属结合剂砂轮模具及砂轮生产设备	2019211761428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9.07.22	受让取得
18	奔朗创盈	电铸砂轮	2019211761254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9.07.22	受让取得
19	奔朗创盈	磁瓦轨道及通过式异形磨床	2019211761235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9.07.22	受让取得
20	奔朗创盈	电铸砂轮及通过式异形磨床	2019211761220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9.07.22	受让取得

经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奔朗创盈从东莞市创盈磨具有限公司处共受让10项专利。除上述已披露的第17-20项专利外，其余6项专利权（专利号：2020221207826、2020221207366、2020221234787、2020221234611、2020221207328、2020221207135）的转移仅系工作人员误操作所致，不属于专利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转让双方正在办理返还该6项专利的相关事宜，专利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各期前五大

客户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香港奔朗	Delta Industrial Ceramica S/A	依据具体订单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香港奔朗	Euro Tech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Industriais Ltda.	依据具体订单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香港奔朗	Portobello S/A	依据具体订单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香港奔朗	Embramaco-Empresa Brasileira De Materiais Para Construcao S/A	依据具体订单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香港奔朗	Elizabeth Porcelanato Ltda.	依据具体订单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正在履行
		Ceramica Elizabeth Sul Ltda.			2019/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香港奔朗	Novaporcelanat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orcelanato Ltda.	依据具体订单	框架合同	2019/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Incopisos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isos Ltda.			202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Cedasa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isos Ltda.			202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香港奔朗	Almeida Pisos E Revestimentos Ltda.	依据具体订单	框架合同	202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湖南奔朗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永磁元器件	框架合同	2018/12/26-2021/12/25	履行完毕
					2021/12/26-2024/12/25	正在履行
9	江西奔朗	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整线业务	框架合同	2020/12/26-2023/12/25	正在履行
		江西新景象陶瓷有限公司			2021/9/1-2023/8/31	正在履行
		江西华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2022/2/28	正在履行
					2022/3/1-2024/2/29	正在履行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江西陶臣陶瓷有限公司			2021/6/19-2022/6/18、 2021/3/1-2023/2/28	履行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框架合同（如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奔朗新材	佛山市普乐达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碳化硅磨块	框架合同	2018/4/1-2019/3/31、 2019/4/1-2020/3/31、 2020/4/1-2021/3/31、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2	新兴奔朗				2019/7/1-2020/3/31、 2020/4/1-2021/3/31、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3	奔朗新材	佛山市神鼎精密磨具有限公司	抛釉块	框架合同	2018/4/1-2019/3/31、 2019/4/1-2020/3/31、 2020/4/1-2021/3/31、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4	新兴奔朗				2019/9/1-2020/3/31、 2020/4/1-2021/3/31、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5	新兴奔朗	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框架合同	2020/6/1-2021/5/31、 2021/6/1-2022/5/31 2022/6/1-2023/5/31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新兴奔朗	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框架合同	2019/1/2-2019/5/31、 2019/6/1-2020/5/31、 2020/6/1-2021/5/31、 2021/6/1-2022/5/31 2022/6/1-2023/5/31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7	湖南奔朗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	框架合同	2019/1/3-2020/1/3、 2020/1/3-2021/1/3、 2021/1/3-2022/1/3	履行完毕
8	奔朗新材	许昌市源畅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框架合同	2018/11/19-2019/1/31、 2019/2/1-2020/1/31、 2020/2/1-2021/2/28、 2021/3/1-2022/1/31	履行完毕

9	新兴奔朗				2019/1/2-2019/5/31、 2019/6/1-2020/5/31、 2020/6/1-2021/5/31、 2021/6/1-2022/5/31	履行 完毕
10	奔朗新材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框架 合同	2018/6/1-2019/5/31、 2019/2/1-2020/1/31	履行 完毕
11	新兴奔朗					2018/6/1-2019/5/31
12	奔朗新材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 销售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框架 合同	2019/6/1-2020/5/31	履行 完毕
13	新兴奔朗					2019/6/1-2020/5/31
14	湖南奔朗	湖南稀土院有限责 任公司	稀土永磁材 料	框架 合同	2019/1/5-2020/1/5、 2020/1/5-2021/1/5、 2021/1/5-2022/1/5	履行 完毕
15	新兴奔朗	安徽亚珠金刚石股 份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	框架 合同	2021/3/1-2022/5/31	履行 完毕
					2022/6/1-2023/5/31	正在 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 款 人	出 借 方	合 同 编 号	借 款 金 额 (万 元)	合 同 期 限	担 保 方 式
1	新兴 奔朗	中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顺 德陈村 支行	44010420170000811	2,000.00	2017/12/28- 2022/12/27	抵押-工 业用房、 抵押-工 业用地
2	奔朗 新材	中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顺 德陈村 支行	44010120170007780	2,000.00	2017/9/11-2 020/9/10	抵押-工 业用房
3	奔朗 新材	中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顺 德陈村 支行	44140520180000089	2,000.00	2018/1/22-2 019/1/17	抵押-工 业用房、 信用
4	新兴 奔朗	中国农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顺 德陈村 支行	44010120180010202	3,000.00	2018/8/21-2 019/8/20	抵押-工 业用房、 抵押-工 业用地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5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140520190000029	3,000.00	2019/1/17-2019/7/22	质押担保-结构性存款产品
6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010120190000729	3,000.00	2019/1/9-2020/1/8	抵押-工业用房、抵押-工业用地
7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060820190000267	2,055.27	2019/3/29-2019/9/20	抵押-工业用房、抵押-工业用地
8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010120190004750	3,000.00	2019/4/30-2022/4/29	抵押-工业用房
9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010120200006136	3,000.00	2020/5/29-2023/5/28	抵押-工业用房
10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140520220000155	2,850.00	2022/5/30-2022/11/22	抵押-工业用房

4、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物
1	奔朗新材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3,003.86	2017/5/23-2020/5/22	抵押担保	厂房（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8路7号）
2	新兴奔朗	新兴奔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3,939.39	2017/12/7-2020/12/6	抵押担保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三路1号土地、3-7幢厂房、1幢宿舍楼、2幢综合楼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物
3	新兴奔朗、奔朗新材	新兴奔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3,939.39	2018/9/21-2021/9/20	抵押担保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三路1号土地、3-7幢厂房、1幢宿舍楼、2幢综合楼
4	新兴奔朗	新兴奔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4,636.36	2021/10/25-2024/10/24	抵押担保	新兴县新城镇新成三路1号厂房
5	奔朗新材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3,000.00	2019/1/17-2019/7/22	质押担保	“汇利丰”2019年第41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	奔朗新材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3,223.97	2020/5/13-2023/5/12	抵押担保	厂房（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8路7号）
7	湖南奔朗	湖南奔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2021/5/7-2022/5/6	质押担保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8	湖南奔朗	湖南奔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	2022/4/28-2023/4/27	质押担保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9	奔朗新材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9,951.05	2022/1/5-2024/10/24	抵押担保	厂房（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8路7号）
10	奔朗新材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2,876.33	2022/5/30-2022/11/22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5、重大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奔朗新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PX103061201900002	5,000.00	2019/3/25-2020/3/24	-
2	奔朗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GED134830120190030	2,200.00	2019/6/19-2020/5/23	-
3	奔朗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98745号	5,000.00	2019/8/26-2020/8/25	-
4	奔朗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GED134830120200059	2,200.00	2020/8/21-2021/7/23	-
5	奔朗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05826号	5,000.00	2020/9/24-2021/9/23	-
6	奔朗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0)佛银字第 000376号	8,000.00	2020/10/27-2021/10/26	-
7	奔朗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1)佛银字第 000677号	30,000.00	2021/7/20-2022/7/19	-
8	奔朗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00423号	5,000.00	2021/9/28-2022/9/27	-
9	奔朗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GED134830120210066	2,200.00	2021/12/27-2022/9/13	-
10	湖南奔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XY2021013711	2,000.00	2021/5/7-2022/5/6	质押
11	湖南奔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XY2022013624	2,000.00	2022/4/28-2023/4/27	质押

6、重大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理财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利率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利率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奔朗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广发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1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95%-4.00%	3,000.00	2019/1/16-2019/7/19	履行完毕
2	奔朗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FGAC15168A/B理财	3.00%	2,019.00	2019/3/4-2019/3/22	履行完毕
3	奔朗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FGAB16001B非凡资产管理理财翠竹1W理财产品周一公享款（特）7天一周	3.80%	2,650.00	2019/5/6-2019/5/27	履行完毕
4	奔朗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陈村支行	薪满益足-天天薪10月	3.00%	3,398.00	2019/10/14-2019/12/30	履行完毕
5	奔朗新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陈村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5%	2,300.00	2020/8/18-2020/9/22	履行完毕

7、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1）《“北科大-奔朗新材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书》

2021年5月，奔朗新材、奔朗开发（以下合称“奔朗方”）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顺德研究生院共同签署《“北科大-奔朗新材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建“北科大-奔朗新材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开展金刚石及其相关材料研究与应用开发，奔朗方在2021年至2025年间分别投入不低于3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的研发专项经费。各项目研发成果由合作方共享，奔朗方有权优先实施合作方共有的技术成果。

（2）《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烧结钕铁硼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4月，湖南奔朗与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烧结钕铁硼资产租赁经营协议》（HTCD-C-I-2018.04-045）并于后续双方就上述资产租赁经营协议陆续签署了《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烧结钕铁硼资产租赁经营补充协议》（HTCD-C-I-2019.05-048）、《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烧结钕铁硼资产租赁经营补充协议（二）》（HNBL-CW20201126-01）、《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烧结钕铁硼资产租赁经营补充协议（三）》（HH/HC-QT-202101080），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1118号湖南航天科技工业园内2#烧结钕铁硼车间以及机器设备租赁给湖南奔朗用于生产经营，租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五年共计租金人民币1,899.59万元。

（3）《广东奔朗创盈精密磨削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创盈磨具有限公司关于金刚石磁材磨轮业务相关资产组之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

2021年5月，奔朗创盈与东莞市创盈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盈磨具”）签署《广东奔朗创盈精密磨削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创盈磨具有限公司关于金刚石磁材磨轮业务相关资产组之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奔朗创盈以1,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创盈磨具所持有的金刚石磁材磨轮业务相关资产组，资产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4）《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王在龙关于淄博长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淄博奔朗与王在龙签署《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王在龙关于淄博长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奔朗将其持有的淄博长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在龙，转让价格为1,2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3,414,680.06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976,028.00	1 年以内	21.49	48,801.40
广东电网云浮新兴供电局	押金	760,000.00	4 年以上	16.73	760,000.00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303,509.24	1 年以内、1 至 5 年及以上	6.68	110,478.94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6.60	15,0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员工工伤赔偿金	118,988.28	1 年以内	2.62	5,949.41
合计	-	2,458,525.52	-	54.12	940,229.75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63,584,069.96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易兰的简历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易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易兰女士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元）	本期金额（元）
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830万元）	8,300,000.00	432,802.99
超硬材料及制品院士工作站	1,000,000.00	34,600.02
高性能环保型树脂金属复合金刚石磨块的研制与产业化	1,200,000.00	58,071.48
金刚石树脂抛光块高光、高效技术改造项目	1,120,000.00	59,790.78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310,200.00	107,781.19
合计	20,930,200.00	693,046.4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种类	本期金额（元）
稳岗补贴	49,739.51
其他	281,363.89
合计	331,103.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项认证证书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至
1	湖南奔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31228	SGS	2025.07.2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奔朗曾涉及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9 日，由于江门奔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向江门奔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应急罚[2021]2 号），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给予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江门奔朗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的一般违法行为，江门奔朗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在期限内整改完毕。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江门奔朗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奔朗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健康权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子公司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现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多家子公司均涉及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刚石工具等主要产品。(2)子公司江西奔朗、印度奔朗、泉州奔朗、江门奔朗、奔朗创盈、奔朗开发、科瑞精密、朗旗科技等 8 家子公司涉及净利润为负或净资产为负，新兴奔朗、湖南奔朗、欧洲奔朗等 3 家子公司净利润较低，奔朗先材尚未正式经营暂无财务数据。此外，多家子公司存在合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淄博奔朗、眉山奔朗，转让淄博长宏、西斯特半导体两家孙公司。(4)发行人存在诸暨弘信、一名微晶、西斯特科技、赣州银行、璟雯天瑜等 5 家参股企业。(5)发行人 2021 年收购东莞市创盈磨具有限公司金刚石磁材磨轮业务相关资产组、科瑞精密分别形成商誉 441.06 万元和 163.8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协同情况，是否均进行研发、生产、销售；以列表形式说明现有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大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或盈利较少的原因。(2)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收购股权、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结合对外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测算是否符合实际，说明通过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有关合资公司的合作方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说明采取合资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淄博奔朗、眉山奔朗、淄博长宏、西斯特半导体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或转让背景，是否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西斯特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合作背景，转让西斯特半导体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仍持有深圳西斯特少量股份的原因。(5)说明投资入股上述参股企业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拟注销璟雯天瑜的原因，对发行

人投资收益的影响。(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与一名微晶进行交易的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5)，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有关合资公司的合作方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说明采取合资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资公司的合作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方	合作方持股比例 (%)	入股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目前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奔朗	张林	11.44	否	是	否
		何卫阳	5.72	是	是	否
2	朗旗新材	赵永骞	26.00	否	是	否
		魏玉连	9.80	否	否	否
		欧阳效椿	3.20	否	是	否
3	奔朗先材	丁冬海	30.00	否	否	否
4	科瑞精密	曾利罗	24.50	否	是	否
		胡磊	18.38	否	否	否
		洪华伟	6.13	否	是	否
5	印度奔朗	HADLAHALLY SUBBEGOWDA VENKATESH	20.24	否	是	否
		ANUPAMA VENKATESH	3.76	否	否	否
6	欧洲奔朗	SUN RONGLU	2.00	否	否	否

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及公司与其合资经营的原因如下：

1、张林

张林，男，中国国籍，自 1994 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湖南省从事超硬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稀土永磁材料领域市场资源以及多年

企业管理经验。张林现持有湖南奔朗 11.44%的股权，在入股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湖南奔朗总经理，负责湖南奔朗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销售业务。

经核查，张林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何卫阳

何卫阳，男，中国国籍，入股前任湖南奔朗总工程师，系公司稀土永磁元器件研发的主要负责人。何卫阳现持有湖南奔朗 5.72%的股权，现任湖南奔朗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经核查，何卫阳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赵永骞

赵永骞，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自 1989 年参加工作以来在多家公司从事金刚石工具、粉末冶金等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赵永骞现持有朗旗新材 26.00%的股权，在入股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朗旗新材总经理、产品开发经理。

经核查，赵永骞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魏玉连

魏玉连，女，中国国籍，现于佛山市兴唯科特种陶瓷设备有限公司任职，拥有十多年金刚石工具行业的销售经验，可为朗旗新材提供市场信息。魏玉连持有朗旗新材 9.80%的股权，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经核查，佛山市兴唯科特种陶瓷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魏玉连及其任职单位佛山市兴唯科特种陶瓷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欧阳效椿

欧阳效椿，男，中国国籍，2001 年工作至今具有丰富的管理、销售、采购的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欧阳效椿持有朗旗新材 3.20%的股权，

在入股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朗旗新材副经理。

经核查，欧阳效椿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丁冬海

丁冬海，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教授，未在该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主要从事高温结构功能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耐火材料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丁冬海持有奔朗先材 30.00%的股权，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经核查，丁冬海及其任职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曾利罗

曾利罗，男，中国国籍，系科瑞精密原股东，现持有科瑞精密 24.50%的股权，在入股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科瑞精密总经理。

经核查，曾利罗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胡磊

胡磊，女，中国国籍，系科瑞精密原股东，现持有科瑞精密 18.38%的股权，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现于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并担任科瑞精密董事。

经核查，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胡磊及其任职单位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洪华伟

洪华伟，男，中国国籍，系科瑞精密原股东，现持有科瑞精密 6.13%的股权，在入股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科瑞精密售后经理。

经核查，洪华伟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HADLAHALLY SUBBEGOWDA VENKATESH

Hadlahally Subbegowda Venkatesh, 男, 印度国籍, 系印度奔朗原股东, 现持有印度奔朗 20.24%的股权, 在入股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现任印度奔朗总经理。

经核查, Hadlahally Subbegowda Venkatesh 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ANUPAMA VENKATESH

Anupama Venkatesh, 女, 印度国籍, 系印度奔朗原有股东, 现持有印度奔朗 3.76%的股权。Anupama Venkatesh 为 Hadlahally Subbegowda Venkatesh 的配偶, 系全职太太, 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经核查, Anupama Venkatesh 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SUN RONGLU

Sun Ronglu, 女, 意大利国籍, 持有欧洲奔朗 2.00%的股权, 自由职业者。Sun Ronglu 在意大利当地有一定的市场资源且具有语言优势, 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经核查, Sun Ronglu 与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采取合资经营的合作方式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做出的商业决策。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 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的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快速切入新的业务领域及市场并保持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相关合作方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方中何卫阳在合资经营前即为公司员工, 张林、赵永骞、欧阳效椿、曾利罗、洪华伟、Hadlahally Subbegowda Venkatesh 在合资经营后成为发行人员工, 魏玉连、丁冬海、胡磊、Anupama Venkatesh、Sun Ronglu 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淄博奔朗、眉山奔朗、淄博长宏、西斯特半导体的业务开展情况, 注销或转让背景, 是否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说明受让方情况, 是

否与发行人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西斯特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合作背景，转让西斯特半导体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仍持有深圳西斯特少量股份的原因。

1、说明淄博奔朗、眉山奔朗、淄博长宏、西斯特半导体的业务开展情况，注销或转让背景，是否存在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淄博奔朗

淄博奔朗于 2003 年 9 月 6 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淄博奔朗的营业收入为 2,997.19 万元，净利润为-389.53 万元。公司在淄博地区设子公司是为了拓展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业务，受当地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近几年淄博奔朗经营情况不佳，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1 年注销淄博奔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淄博奔朗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奔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眉山奔朗

眉山奔朗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石工具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眉山奔朗的营业收入为 1,213.68 万元，净利润为 28.94 万元。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眉山奔朗经营情况有所下滑，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将眉山奔朗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眉山奔朗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眉山奔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纠纷。

（3）淄博长宏

淄博长宏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转让前未正式生产经营。

淄博长宏设立时拟从事新能源设备、节能设备、太阳能组件、金刚石制品等业务，但受淄博奔朗经营情况影响，业务未能有效开展，出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将淄博奔朗持有的淄

博长宏 100%股权转让给王在龙。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2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长宏设立至转让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西斯特半导体

西斯特半导体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转让前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西斯特半导体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3、说明西斯特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合作背景，转让西斯特半导体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仍持有深圳西斯特少量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斯特半导体报告期初至转让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说明受让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淄博长宏的受让方王在龙

王在龙，身份证号码为 37030419600513****，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商场东路****。

经核查，王在龙系龙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中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生产、销售制冷设备以及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由于上述两家公司与淄博长宏同在淄博市科技工业园内，王在龙在了解淄博奔朗拟转让淄博长宏股份后，出于自身扩张经营规划以及方便统一管理的考虑，主动与淄博奔朗取得联系并协商收购淄博长宏股权事宜。王在龙与发行人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淄博长宏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系参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淄博市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淄博长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100 号）的股权评估价值 1,156.54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西斯特半导体的受让方深圳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西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特科技”或“深圳西斯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16612XG，法定代表人为张兴华，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金刚石工具以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西斯特科技与发行人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5 月，江门奔朗与西斯特科技合作设立合资企业西斯特半导体，公司持有西斯特半导体 70%的股份，西斯特科技持有西斯特半导体 30%的股份。由于西斯特半导体产品技术开发未达预期，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分两次将西斯特半导体的股权转让给合作方西斯特科技，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系参考转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西斯特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合作背景，转让西斯特半导体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仍持有深圳西斯特少量股份的原因

（1）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西斯特科技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金刚石工具以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半导体切割刀片、划片机刀片、晶圆划片刀、晶圆切割刀、电镀软刀、金属软刀、电镀刀、树脂刀、金属刀、QFN 切割、DFN 切割、BGA 切割、硅片切割精密加工工具产品。

西斯特科技的主要产品在产品形态、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同时，除公司持有西斯特科技 3%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西斯特科技持有股份，公司与西斯特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深圳西斯特合作的背景，转让西斯特半导体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仍持有深圳西斯特少量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西斯特科技的访谈问卷，公司与西斯特科技合作的相关情况如下：

西斯特科技在应用于半导体制造的精密加工工具上具有技术和人才优势，建

立了良好的市场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提升公司在精密加工领域的生产制造水平，丰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应用向半导体加工等领域发展，2018年5月，江门奔朗与西斯特科技合作设立合资企业西斯特半导体，江门奔朗持有西斯特半导体70%股份。

西斯特半导体成立后，因产品技术开发未达预期，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考虑，拟逐步退出西斯特半导体的经营管理，将西斯特半导体交由西斯特科技统一管理和部署。2019年12月5日，公司将江门奔朗持有的西斯特半导体70%的股权中的35%的股权（对应实缴金额0元）转让给西斯特科技，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2020年10月20日，公司将江门奔朗持有西斯特半导体剩余的35%的股权（对应实缴金额350万元）转让给西斯特科技，股权转让对价为350万元。

江门奔朗退出西斯特半导体后，由于发行人和西斯特科技仍有在超硬材料精密加工技术与应用领域加强合作的意愿，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投资西斯特科技，并持有其3%股权。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合资公司的合作方，查阅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并核对发行人花名册，了解采取合资经营的原因，核查合作方涉及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仍持有西斯特科技少量股份的原因；

（3）查阅了注销、转让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注销文件资料，了解注销、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注销及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4）访谈了淄博长宏及西斯特半导体的股权受让方，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检索淄博奔朗、眉山奔朗、淄博长宏、西斯特半导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查阅淄博奔朗、眉山奔朗注销前取得的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资公司合作方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方中何卫阳在合资经营前即为公司员工，张林、赵永骞、欧阳效椿、曾利罗、洪华伟、Hadlahally Subbegowda Venkatesh 在合资经营后成为发行人员工，魏玉连、丁冬海、胡磊、Anupama Venkatesh、Sun Ronglu 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发行人与合作方采取合资经营的合作方式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做出的商业决策。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的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快速切入新的业务领域及市场并保持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性。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淄博奔朗、眉山奔朗、淄博长宏、西斯特半导体在报告期初至注销或转让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受让方王在龙、西斯特科技与发行人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西斯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金刚石工具以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西斯特科技的主要产品在产品形态、下游应用领域及用途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同时，除公司持有西斯特科技 3%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西斯特科技持有股份，公司与西斯特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发行人与西斯特科技合作是为了为进一步提升和加快发展超硬材料精密加工技术与应用，江门奔朗退出西斯特半导体后，由于发行人和西斯特科

技仍有在超硬材料精密加工技术与应用领域加强合作的意愿，因此发行人仍持有西斯特科技少量股份。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1)前次申报 IPO 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曾于 2012 年申报创业板 IPO，当年即撤回申请。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创业板的简要情况，后续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2)劳动用工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总员工 867 人，其中生产人员 412 人、销售人员 208 人、研发人员 111 人。发行人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补充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母子公司主体，分类列示员工人数，并说明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生产、销售、研发等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采用上述劳务外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运营或参股外包主体，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劳务派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情况，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存在劳动争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④说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根据申报文件，育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75% 股份，并通过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源常壹东和海沃众远间接持有公司 0.56% 股份，尹育航先生控制公司 44.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两家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3.04%、1.93% 股份的，源常壹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洪亮(副总经理)，海沃众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成(副总经理)。尹育航出资最多，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请发行人：说明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员工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

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结合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历次表决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实际控制人持股监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动用工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总员工 867 人，其中生产人员 412 人、销售人员 208 人、研发人员 111 人。发行人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补充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母子公司主体，分类列示员工人数，并说明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生产、销售、研发等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采用上述劳务外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运营或参股外包主体，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劳务派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情况，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存在劳动争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④说明社保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按照母子公司主体，分类列示员工人数，并说明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生产、销售、研发等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按照母子公司主体，分类列示员工人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专业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人)	生产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研发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奔朗新材	240	29	100	36	75
新兴奔朗	278	219	6	36	17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人)	生产人员 (人)	销售人员 (人)	研发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江门奔朗	91	71	8	7	5
奔朗创盈	32	25	4	0	3
科瑞精密	12	7	2	0	3
湖南奔朗	82	53	3	16	10
泉州奔朗	55	9	35	0	11
江西奔朗	122	50	46	9	17
朗旗新材	2	0	0	1	1
印度奔朗	30	0	28	0	2
奔朗先材	1	0	0	0	1
合计	945	463	232	105	145

(2) 说明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生产、销售、研发等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网上公开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营业收入规模及生产、销售、研发等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员工 总数 (人)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其他人员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人数 (人)	比例 (%)
博深股份	15.83	1,889	1,350	71.47	97	5.13	192	10.16	250	13.23
安泰科技	62.72	5,566	3,685	66.21	453	8.14	880	15.81	548	9.85
新劲刚	3.60	392	229	58.42	10	2.55	109	27.81	44	11.22
三超新材	2.48	691	456	65.99	43	6.22	117	16.93	75	10.85

平均水平	21.16	2,135	1,430	66.98	151	7.07	325	15.22	229	10.73
发行人	7.73	867	412	47.52	208	23.99	111	12.80	136	15.6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深股份、安泰科技、新劲刚、三超新材尚未披露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专业构成情况，因此此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比较。

经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生产人员占比较小、销售人员占比较大，研发人员占比较为接近，存在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采用集中生产的发展战略，精简了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注销子公司眉山奔朗和淄博奔朗，并将母公司奔朗新材的生产活动逐步转移至新兴奔朗，由新兴奔朗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进行集中生产，降低了发行人生产人员的整体占比；

②发行人业务涉及金刚石工具、稀土永磁元器件、碳化硅工具多种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以及巴西、印度、孟加拉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服务好国内外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公司配备了数量较多的销售人员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针对整线管理模式，公司会向客户委派驻厂服务人员。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整体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生产、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说明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采用上述劳务外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运营或参股外包主体，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说明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劳务外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采用上述劳务外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劳务外包商名称	工作内容	劳务外包费 (万元)	占劳务外包商 营业收入比例 (%)
1	2022年 1-6月	云浮市净宜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保洁	13.83	15.20
2		佛山市洁森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保洁	18.92	31.53
3		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 源集团有限公司云浮 分公司	生产、检验、 后工序、车 工、仓储等	402.54	30.76
4		博罗县恒源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仓储	0.52	-
5		东莞市鲲鹏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仓储	1.31	-
6	2021年度	佛山市众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保洁	2.84	-
7		云浮市净宜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保洁	13.48	7.13
8		佛山市恒捷清洁服务 有限公司	保洁	27.23	-
9		佛山市洁森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保洁	3.08	3.21
10		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 源集团有限公司云浮 分公司	生产、检验、 后工序、车 工、仓储等	47.65	1.49
11	2020年度	佛山市众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保洁	32.55	
12	2019年度	佛山市洁森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保洁	13.86	20.38
1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绿尚居清洁服务部	保洁	10.63	10.63
14		佛山市众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保洁	4.84	-

注：1、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系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提供的营业收入数据为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众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恒捷

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博罗县恒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鲲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上述公司未能提供其营业收入资料信息。

①佛山市众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众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1MU94R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李伟生持股40%、曲来朝持股30%、曲来乾持股30%
主要人员	李伟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曲来乾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下水道、沙井清理疏通；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垃圾（不含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乱张贴、乱涂鸦清理；外墙清洗；泳池清洗，大理石维护；物业管理、保洁；除四害服务；家政服务；货物搬运（不含运输）；销售苗木及环卫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绿尚居清洁服务部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绿尚居清洁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606L22418187L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主要人员	梁亚飞系其经营者
经营范围	家居清洁、外墙清洗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建筑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下水道、沙井疏通修缮维护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垃圾收集处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乱张贴、乱涂鸦清理，沟渠河道及湖面疏通清洁，“除四害”服务，苗木培植及销售。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绿尚居清洁服务部已于2020年12月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广东绿尚居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绿尚居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绿尚居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R0KX5E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梁亚飞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人员	梁亚飞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陶新永担任其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云浮市净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浮市净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MA55KM0W1K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云浮市海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梁伟汉持股20%、黎华健持股14%、梁伟财持股5%、李健强持股5%、廖世昌持股5%
主要人员	梁伟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黎华健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佛山市恒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恒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1W6PQXM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古燕娥持股95%、李雪平持股5%
主要人员	古燕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雪平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室内外清洁服务；外墙清洁服务；水池清洁服务；下水道清洁服务；油罐清洁服务；除四害服务；防水补漏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化粪池清理；膳食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佛山市洁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洁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KR081U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68万元
股权结构	刘云举持股100%
主要人员	刘云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永斌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工程施工；排水道、下水道及沙井疏通、修缮、维护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垃圾处理、垃圾清运、道路清洁保洁；室内外清洁、消毒服务；乱张贴、乱涂鸦清理；白蚁防治工程、“除四害”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河涌、河道、湖面等水上保洁及疏通服务；泳池水处理；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及园林建筑设计、施工、养护、苗木培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5JU5B87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主要人员	陈耀辉担任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系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55395070R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陈耀辉持股65%、陈文舒持股35%
主要人员	陈耀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文舒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⑦博罗县恒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罗县恒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X89LQ9J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齐江飞持股100%
主要人员	齐江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炳辉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招聘展览；管理顾问；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东莞市鲲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鲲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NXK392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向炬青持股99%、袁丽君持股1%
主要人员	向炬青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袁丽君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商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是出于效率及分工考虑，将保洁以及部分生产、检验、后工序、车工、仓储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运营或参股外包主体，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均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运营或参股外包主体的情形；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的工作内容主要为

保洁以及部分生产、检验、后工序、车工、仓储等工序，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调查问卷，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依合同向劳务外包商支付费用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劳务外包商、劳务外包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劳务外包商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劳务派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情况，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存在劳动争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1）说明劳务派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整改情况，是否可能受到处罚，是否可能存在劳动争议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其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人)	自有员工人数 (人)	用工人数 (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 工人数比例 (%)
2022.6.30	新兴奔朗	18	278	296	6.08
	江西奔朗	10	122	132	7.58
	发行人合并 范围合计	28	945	973	2.88
2021.12.31	新兴奔朗	23	250	273	8.42
	江门奔朗	7	72	79	8.86

	江西奔朗	12	113	125	9.60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42	867	909	4.62
2020.12.31	新兴奔朗	121	200	321	37.69
	江门奔朗	5	50	55	9.09
	江西奔朗	50	88	138	36.23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176	862	1,038	16.96
2019.12.31	奔朗新材	43	395	438	9.82
	湖南奔朗	6	63	69	8.70
	新兴奔朗	94	230	324	29.01
	江门奔朗	1	43	44	2.27
	江西奔朗	31	93	124	25.00
	发行人合并范围合计	175	990	1,165	15.02

注：用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自有员工人数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兴奔朗和江西奔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多，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 上限的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期末的整体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限制。

2021 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劳务外包以及与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的人数和比例，从而规范劳动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均未超过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了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自行纠正后无需给予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劳动争议。

（2）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条款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与其劳务外包商约定的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劳务供应商（外包服务单位）与劳务发包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不同劳务外包商签订劳务服务协议或委托劳务合同，将后工序、检验等辅助生产岗位和绿化、保洁等非生产性岗位进行业务外包，并据劳务的不同特点等情况约定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及支付方等。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劳务发包企业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所有劳务外包用工的员工应为劳务外包商的员工，各项工资待遇、社会保障费用等均由劳务外包商与外包员工进行结算。劳务外包用工与劳务外包商之间的纠纷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及工作秩序，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劳务外包商承担。因劳务外包商或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劳务外包商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	劳务供应商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	劳务外包商负责对劳务人员的作业及现场进行直接管理，同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
劳务费用计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的数量	由发包企业与劳务供应商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以及外包	针对绿化、清洁等非生产类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协商根据工作时长、工作强度等因素约定每个劳务外

	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包用工的费用；针对后工序、检验等辅助生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商约定以《验收及结算审核表》作为计算业务外包费用依据。
报酬支付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薪酬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劳务供应商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劳务外包商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并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向劳务用工支付的薪酬待遇。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4、说明社保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入职次月缴纳或仍在原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未过试用期	其他原因
2022.06.30	社会保险	915	870	45	10	26	/	9
	公积金	915	870	45	10	26	/	9
2021.12.31	社会保险	837	780	57	35	19	3	/
	公积金	837	770	67	33	19	8	7
2020.12.31	社会保险	824	811	13	7	3	2	1
	公积金	824	777	47	7	3	28	9
2019.12.31	社会保险	947	909	38	6	13	6	13
	公积金	947	854	93	1	13	41	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于入职次月为员工缴纳或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属

于退休返聘人员、员工未过试用期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离职过程中停缴等其他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产生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育航针对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境外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上述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根据申报文件，育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75% 股份，并通过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源常壹东和海沃众远间接持有公司 0.56% 股份，尹育航先生控制公司 44.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两家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3.04%、1.93% 股份的，源常壹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洪亮(副总经理)，海沃众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成(副总经理)。尹育航出资最多，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请发行人：说明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员工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结合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

公司历次表决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实际控制人持股监管的规定。

1、说明由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员工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尹育航的访谈问卷，尹育航依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4.75% 股份已能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无需通过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来进一步提升自身表决权比例；尹育航在两个持股平台中持股的主要原因系方便未来员工退出持股平台时受让相关财产份额；为便于对持股平台的管理以及后续工商变更事宜的办理，两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陶洪亮和杨成担任。同时，陶洪亮和杨成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以及持股平台日常事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育航不参与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系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涉及源常壹东、海沃众远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陶洪亮、杨成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2、结合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历次表决情况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实际控制人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查阅源常壹东、海沃众远参与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涉及源常壹东、海沃众远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给尹育航行使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此外，根据北交所的监管要求及尹育航作出的公开承诺，尹育航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而源常壹东、海沃众远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即锁定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尹育航直接控制公司 61,037,5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披露准确，不存在规避有关实际控制人持股监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花名册以及劳务外包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

（2）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了解其人员专业构成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商之间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以及说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等网络渠道，获取劳务外包商的公开信息；

（5）取得劳务外包商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绿尚居清洁服务部（广东绿尚居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净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洁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洲际领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及调查问卷；

（7）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验收结算文件，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

（8）通过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

（1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相关资料；

（14）查阅海沃众远、源常壹东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取得海沃众远、源常壹东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生产、销售人员构成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商均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证书；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商中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运营或参股外包主体；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上限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亦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情形；上述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风险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由陶洪亮、杨成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员工持股平台；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育航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披露准确，不存在规避有关实际控制人持股监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黄 堃

宋佳妮

张 蕊

2022年8月29日